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

104年3月25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22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修正第四點及第五點通過
109年10月13日 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31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6日 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七點通過

一、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要點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前項所稱八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三、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四、本學程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資料及程序如下：

〔一〕審查資料：

1. 英文或中文個人履歷表
2. 英文或中文推薦書二份
3.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及其英文版影本一份
4. 最高學歷英文或中文成績單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相關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紀錄、證照等)

〔二〕審查程序：

所有申請表件依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彙整送交本學程召開招生委員會初審，依據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得擇優錄取。秋季班初審後於5月30日前及春季班初審後於11月30日前將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五、本學程分秋、春季班，學年第一學期為秋季班，第二學期為春季班。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不得於該學期入學。但經本學程主任同意者，得於次學期註冊入學。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